

##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『教學科技服務團』組織章程

### 第一章 總 則

#### 第一條：

本團全名定為『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教學科技服務團』，簡稱『教學科技服務團』(以下稱『本團』)。

#### 第二條：

本團成立宗旨為：

1. 進行教學科技專業研習，培養服務精神與專業智能。
2. 協助師生使用各種教學媒體，輔助進行媒體教材實作。
3. 研習媒體教材製作學理與技巧，提供教學科技專業服務。

#### 第三條：

本團為提供專業服務的學生義工團體，管理運作以『專業學習、妥善管理、主動服務、熱誠參與』為指導原則。

### 第二章 團員與組織

#### 第四條：

凡本系學生修業滿一年，具有良好服務精神且對教學科技專業學習具有興趣者，於甄選後通過專業培訓與評鑑考核者為本團團員。

#### 第五條：

本團設團長一名，由具有服務熱忱之資深團員擔任，在指導老師督導下推動各項團務。

#### 第六條：

本團設教育訓練組、管理服務組、系統維護組等部門，每組設組長一人，以資深團員擔任為原則，負責規劃及執行各組所屬任務。

#### 第七條：

本團以團務會議共同決議及推動工作計畫、教育訓練及管理服務等重要事務。團務會議由全體幹部組成，以團長為主席，每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因事無法出席者，應指定適當團員代表與會。